檔　　號：050502/2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4/10/08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完竣。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照。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12/1350

主任秘書 李安進 1012/140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許銘鑫 1008/0950 組長 楊弘道 1008/1005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陳榮洪 1008/1730		可 校長 邱義源 1012/1535

國立嘉義大學

1042400564

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委員、艾 群委員、吳煥烘委員(請假)、徐志平委員(盧青延組長代)、劉玉雯委員(李嶸泰組長代)、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謝勝文委員、劉祥通委員、王源東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列席人員：農業推廣中心李堂察主任、動物醫院吳瑞得院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決議一：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通過：

一、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研究計畫臨時工」條文，修正為「研究計畫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研究計畫臨時工；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臨時工。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支領上限」條文，修正為「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支領上限：擔任單一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博士班研究生上限3萬元，碩士班研究生上限1萬元，大專學生上限6仟元；同時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得外加至上限3萬元。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月10日簽陳校長核定實施。(請參閱議程附件1，頁4)

決議二：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近期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一併修正內容後，再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4）

決議三：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通過：要點第八點條文，修正為「計畫結餘款，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或結餘不足 1 仟元者外，全數由主持人運用，結餘款自分配次年度起， 3 年內應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已於 9 月 30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函送各一級單位知照。（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4）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稱管監辦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運作及相關配合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健全國立大學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學校實務運作精簡國有財產的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旨揭設置條例經教育部修正於今(104)年 2 月 4 日發布實施，管監辦法亦配合於 9 月 3 日修正通過。

二、上開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自籌收入範圍：學雜費收入列入自籌項目；原建教合作收入調整為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二)放寬投資經費來源。

(三)建立專責稽核制度：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四)強化經營績效與課責機制。

三、因應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為利各單位配合修正校內相關辦法及因應方案，將擇期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

四、檢附奉核簽及設置條例修正重點說明與本校因應方案建議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5-23)，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辦理「104 年度農學院南靖農場計畫」所需經費 200 萬元，其中擬向學校校務基金舉借 100 萬元，以利本計畫之遂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25 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農場課得標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南靖園場第 18 區農業用地租賃標租(標號一)」面積 12.022783 公頃，本校以年租金 660,899 元整(含營業稅)得標。

三、農學院前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及 104 年 8 月 31 日簽請鈞長核准，由本農場成立營運管理基金，由校務基金支應 100 萬元(申請統籌款)，不足部分由農學院向校務基金舉借 100 萬元，由農學院提南靖農場營運計畫書，並分 5 年攤還，以利農場期初需投入基地整理及相關資材及設備投資等生產所需。

四、計畫經費使用：第 2 年租金 660,899 元(含營業稅)、履約保證金、耕地處理費等及農場第 2 年需投入基地整理及相關種植資材投資等 339,101 元，合計 1,00 萬元。

五、檢附本案得標通知單影本、5 年營運計畫書、經費償還規劃表及奉核可簽各 1 份（附件 3，頁 24-54)，請卓參。

決議：審議同意校務基金借支 100 萬元，分 5 年攤還。由農業推廣中心統籌規劃營運事宜，營運計畫書另提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以完備行政程序。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民校區現有 2,406 名學生，而明德樓學生宿舍僅能提供 347 床位，故學生住宿空間有急迫需求。本新建工程擬新建智慧型學生宿舍 250 間之雙人套房，可提供 500 個床位供學生申請住宿。

二、興建基地位於嘉農新村(下路頭段 599-2 地號及 602-1 地號)，依據 93 年 1 月 28 日台總(一)字第 0930006027 號函，原該地已規劃為學生宿舍用地在案。

三、新建工程計畫經費概算約 2.6 億元,規劃以校務基金 1 億元及長期借貸 1.6 億元因應，再有不足則以短期借款因應。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概算表、學生宿舍新建空間定性定量表、學生宿舍新建計畫預定期程等相關附件資料，請卓參。

決議：原則同意以資金 2.6 億元進行新建工程興建規劃，本案附帶決議：

(一)本案先期規劃書須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請提案單位於提校務會議審議前，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行政程序。

(三)規劃期間須邀請學生參與討論。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案由：動物醫院擬向校務基金借款 2,000 萬元，用於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旁新建一地上建物,以放置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捐贈之高能量直線加速器，可用於動物腫瘤放射線治療與研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4 年 5 月 12 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來函，同意無償捐贈高能量直線加速器乙台，經評估共需經費約新臺幣 2,700 萬元，預計 104 年 7 月捐贈，因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作業流程延誤，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捐贈。

二、有關本案所需經費來源，前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簽奉同意由學校補助 500 萬元，不足部分透過積極募款及自籌借款支應，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

另案簽奉核准部分經費透過設置「提升嘉大動物醫院醫療品質」供各界捐款，至目前累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11 萬元，捐贈收入依規定提撥 5%(5,500 元)納入校務基金，結餘為 10 萬 4,500 元。

三、為積極籌措本案所需經費，本案另提本校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計畫提案為「動物專用直線加速器設置/動物腫瘤診療中心設置」補助案，申請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學校自籌 20 萬元)，依據 104 年 8 月 25 日計畫構想會議決議為本案建議爭取學校經費。

四、高能量直線加速器於運作時會產生高劑量輻射，因此需要特殊規格建物以符合輻防安全，建物土地面積約需 256 平方公尺，高度約 8.5 公尺。動物醫院目前空間已無法容納該儀器，因此擬於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旁新建一地上建物，以放置高能量直線加速器，未來將應用於動物腫瘤放射線治療與研究，並依據上開會議決議申請向校務基金借款 2,000 萬元。

五、檢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來函影本、歷次奉核可簽及本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4，頁 46-71），請卓參。

決議：審議同意校務基金借支 45 萬元作儀器拆遷費用，分 3 年攤還。其餘規劃請提具體規劃內容、營運財務收支及風險責任報告書，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